

2023年2月9日

第 041 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郭琦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81
电子信箱
lina@jcrb.com

回家

□ 讲述：吴鹏（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陈文清

从小爸爸就对我很严厉，经常因为很小的事情就打骂我，还拿我跟学习成绩很好的哥哥比较。我想交朋友，但同学们都不喜欢和我一起玩。我一直觉得自己是被世界遗弃的尘埃。

慢慢地，我不想再一个人了，开始逃学、离家出走。初三休学后，我结交了台球馆的一些“朋友”，跟着他们抽烟、染发、打架。有一次，我跟他们一起在KTV和一个13岁的女孩玩，后因涉嫌强奸罪被抓。

被取保候审后，我跟家里的关系跌至冰点。案子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后，爸爸更是直接对检察官李冬梅说：“你们该怎么判就怎么判，判了之后我就跟他断绝父子关系。”这种话，我听了不下百遍，已经麻木了。但李检察官耐心地跟我谈心，了解我的成长经历、身体状况、最后悔的事……“这次涉案就是我最后悔的事。”我哭着说，我很想重新来过，我也想做听话的孩子，回到学校去。李检察官安慰我说：“别害怕，我们陪着你一起回家。”

李检察官带我认识了社工何晓瑞老师、心理协会会员丹丹老师，他们给我做了心理测评和社会调查。我跟着他们学习了法律常识，知道自己犯了大错。后来，吴江区检察院对我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李检察官和何老师总结了五大帮教点，制定了帮教计划，并且强制要求我爸爸跟我一起参加家庭指导教育和家长支持性成长团等活动。李检察官还带我参加“法治护航”活动，体验不同的生活。疫情防控期间，李检察官与何老师不间断地对我进行线上辅导，和我谈心谈话。

渐渐地，我不再自怨自艾，尝试着与父母沟通。爸爸也去除了往日的暴躁，还会表扬我，跟我商量事情。再与爸爸交流时，他主动回忆了他和上一辈的故事，理解了代际关系的影响。我还发现哥哥虽然优秀，但承受了这个家庭所有的期望，肩负着巨大的压力，我试着给哥哥释压，和哥哥一起给父母准备惊喜。我也重拾学业，考到了一所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汽修，准备走专升本的路。

案件已经终结，而我一直保留着李检察官和何老师的联系方式。迷茫的时候，我还是会拨通他们的电话；有志愿者活动的时候，我也积极申请参加。我明白了“家”对于一个少年的意义，我想用我真实的故事感染那些跟我一样在黑暗中迷失的少年，陪他们一起“回家”。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出发，融合推进“六大保护”

——最高检评出2022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携手政法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为更加直观呈现检察机关携手相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对2022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梳理、回顾，会同相关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等评选出“2022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

1.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

2022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保护责任尚待充分落实。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双向保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更好融入社会；深化融合履职，加

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做实诉源治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治理与治理并重；依法能动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充分肯定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并就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促推“六大保护”整体落实等提出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电视电话会议，制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18项贯彻落实措施，四级检察机关一体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联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杨敏摄



6. 入职查询

继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建立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被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纳上升为法律规定后，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抓制度落实，向教育部通报相关情况，就深入落实入职查询制度提出工作建议。教育部在5个省份部署试点开展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准入查询工作。自2020年8月制度建立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已推动包括教职员工在内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1000余万人次，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4400余人，让隐匿的“大灰狼”无所遁形。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落实入职查询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到派出所调查情况。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哈布热 任杰摄

2. 附条件不起诉

附条件不起诉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确立的一项特别诉讼制度，也是最具未成年人检察特色的办案程序，对于依法及时分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对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情节轻微，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具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在设置的考验期内，遵守监督管理规定，没有发生新的违法犯罪，就不再起诉，尽

可能避免贴上犯罪的“标签”。检察机关依法应用尽用，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持续推动制度落实。2018年以来，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逐年上升，分别为12.2%、12.5%、20.9%、29.7%，2022年前11个月，附条件不起诉21855人，适用率达35.9%，是2018年的近3倍，同比增加7.9个百分点，适用率为历史最高点；通过设置个性化附带条件并全程监督考察，会同公安机关、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及社会力量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超过97%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3.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创设的一项专门制度。制度施行以来，由于缺乏关于封存主体、内容、程序、告知、查询的具体规定，导致实践操作标准不一，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被泄露情况时有发生。为解决这一问题，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就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的具体标准和操作程序等进行全面

细化，明确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范围、封存情形、查询条件、解除封存条件及后果、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做到封存内容力求全面、封存措施力求有效、查询程序力求严格、责任追究力求到位，对于提升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规范化水平，提高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实施办法发布后，各地积极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要求，助力一大批涉罪未成年人轻装上阵，重新回归社会。

4. 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

为统筹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经过前期试点、全面推开，2022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推进会，明确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各级检察机关强化系统审查意识，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综合审查有无犯罪侵害发生，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确认刑事案件的，同时研判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更加注重系统维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针对易发多发反弹的未成年人保护顽疾问题，各地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办理了一批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其中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网络信息传播、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新兴业态治理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00余件。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以“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举行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为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借鉴参考。

5. 强制报告

继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建立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被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纳上升为法律规定后，检察机关携手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部门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责任追究等多种方式持续促推制度落实。建立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同步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调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向相关部门移送监督追责线索或通过检察建议、情况通

报等方式推动监督纠正，自2020年5月制度建立以来，已制发检察建议1400余件，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700余件。2022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11月又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下发《医疗卫生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对不履行报告的督促严肃追责，已推动追责400余人。2022年10月至2022年9月，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涉案线索来源于强制报告的案件数量月均259件，是此前的2.7倍。

7.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未成年人文身的潜在和现实危害极大，家长、学校多有反映。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部分地区未成年人特别是涉罪未成年人文身现象突出，且存在低龄化趋势。针对文身行业归属类别不明、主管部门不清、法律依据缺失、社会治理共识不够以及未成年人自护能力不足等困难和问题，江

苏、浙江等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禁止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文身。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研讨会，得到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大力支持，结合办案、调研情况，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题报告，提出明确行

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建议，引起高度重视。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从源头上解决此类问题。

8. 家庭监护监督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监护缺失、监护不力，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和遭受犯罪侵害的重要因素。为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继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发布典型案例后，2022年1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部门依托家长学校共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评估全覆盖。针对严重监护失职、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等问题，检察机关创设、推广“督促监护令”制度，督促未

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2022年前三季度，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8万余份。结合办案开展监护侵害行为监督，前三季度受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313件，对于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条件的，提出检察建议139件，支持起诉183件，撤销监护人资格162件。

9.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

长期以来，未成年人保护涉及的法律内容多，专业性强，未成年人学习门槛较高，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检察机关组织三十余位优秀检察官以未成年人的视角，借鉴百科全书的设计方式，精心策划场景、编写文案、

梳理法条、筛选案例，并邀请专业人员插画绘图，历时一年有余，于2022年5月完成出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全书集中呈现党中央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全面阐述未成年人权利义务，融通家庭、学校、社

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通过363个知识点、1000余幅手绘插图和多幅思维导图，并通过大量二维码嵌入有趣短视频、微动漫等，图文并茂诠释法律规定，在寓教于乐、潜移默化中普及法律知识。2022年9月，全书入选中央“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

10. 《守护明天》

为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自2017年起，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大型法治教育节目《守护明天》，聚焦学生欺凌、网络沉迷、强制报告、性侵害、困境儿童救助等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热点话题，通过检察官以案说法、专家讨论、嘉宾点评等方式以案释法，辨

法析理，已连续六年制作6季59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等10余个部门参与录制，结合案例涉法问题进行专业点评，回应社会

关切，受众达几亿人次，成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品牌栏目。2022年12月，《守护明天》第六季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播出，单集最高收视率0.15%，居全国同时段节目前列。



相关报道